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0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新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7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5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64號、110年度偵字第15723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751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3、8、9、10、13、14、16「原審主文欄」之諭知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新凱犯如附表一編號1、3、8、9、10、13、14、16「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及駁回上訴部分（即附表一所示十六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事 實

一、黃新凱（暱稱「海鷗」，民國91年3月生，於本案行為時未滿20歲，非當時民法所定成年人）與LEE CZEK（馬來西亞籍，中文名：李策，下稱李策，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3號判決有罪確定）、陳俊德（暱稱「陳國生」、「橫財神」，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788號判決有罪確定）、趙國慶（暱稱「陳小春」，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260號判決有罪確定）、少年盧○蓉、少年張○展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李策介

01 紹盧○蓉、張○展擔任取款車手、由陳俊德指示車手提領之
02 款項數額、由黃新凱擔任交付提款卡予車手及收取車手所領
03 取款項之「車手頭」及「收水」、由趙國慶負責駕車搭載
04 車手取款、收取車手領取款項及轉交黃新凱，並自109年9月
05 起，由該集團成員分別如附表一「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
06 示，對張敏琴、楊瓊儀、劉嘉勝、鄭鈺融、朱憶筑、林建
07 川、陳可容、吳宗勳、蕭俊峰、周雯琪、李明達、李旻珊、
08 劉怡雯、劉川豪、李謐禎、馬國雲（下稱附表一告訴人等16
09 人）施以詐術，除馬國雲因已察覺詐騙，僅匯款新臺幣（下
10 同）1元而未交付款項應屬未遂外，其餘15人均因此陷於錯
11 誤，而分別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匯入帳戶及金額」欄所示
12 匯款至各該帳戶，再如附表一「領款車手、提款時間、地點
13 及金額」欄所示提領款項後，交予黃新凱或交予趙國慶後轉
14 交黃新凱，再由黃新凱上繳陳俊德後層轉予集團其他成員
15 （追加起訴書就附表一部分欄位內容記載錯漏，均經檢察官
16 於原審以補充理由書更正），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欺取財
17 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18 二、案經如附表一告訴人等16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19 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追
20 加起訴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移
21 送併辦。

22 理 由

23 甲、有罪部分

24 一、證據能力：

2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26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9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30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31 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1 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黃新凱均同意作為證據，且迄本案
02 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曾聲明關於證據能力之異議，本院審酌
03 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
04 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供述證
05 據具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
06 分，經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
07 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
08 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事實：

10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30、236
11 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一告訴人等16人、同案被告李策、陳
12 俊德、趙國慶、胡德元、盧○蓉、張○展之證述情節相符，
13 並有附表一告訴人等10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
14 紀錄擷圖、社群網站臉書文章擷圖、帳戶及轉帳匯款交易明
15 細、報案資料、如附表一所示各該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16 細、盧○蓉、張○展、胡德元之提領款項監視錄影畫面翻拍
17 照片、盧○蓉之手機數位採證報告、勘驗報告等件在卷可
18 稽，並據證人盧○蓉證稱：我於109年11月10日、12日、14
19 日的幾次提款，都是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聯繫，「橫
20 財神」即陳俊德會先在群組內說每張卡要領多少錢，「海
21 鷗」即被告或「陳小春」即趙國慶會提供提款卡給我並載我
22 去各處提領，提領完後我就把錢跟卡片交給他們，若我自行
23 前往提款，他們則會指示我交款跟還卡片的地點；我和被告
24 是男女朋友，附表一編號7、8、9之黃思綾帳戶提款卡是被
25 告當面交給我的等語（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
26 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5723號卷〈下稱偵卷〉一第64至66
27 頁、110年度少連偵字第64號卷〈下稱少連偵64卷〉三第317
28 頁、卷四第16至17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
29 第153號卷〈下稱少連偵153卷〉第91至92頁），證人張○展
30 證稱：我於109年11月7日至13日間的幾次提款，「橫財神」
31 會在群組轉達每張卡要領多少錢，由「陳小春」拿提款卡給

01 我並開車載我去提領，領完後我把錢跟卡片交給「陳小
02 春」，「陳小春」再將總贓款跟提款卡交給「海鷗」，「海
03 鷗」再把總贓款交給上游，「海鷗」是負責拿提款卡和收所
04 所有人的錢等語（見少連偵153卷第74至76頁），證人趙國慶
05 證稱：陳俊德是集團首腦，核心的整條線是他的，我本來是
06 當車手，後來有新人加入，上面就教我去盯車手領錢，我有
07 開車載盧○蓉、張○展去提款，「海鷗」是負責去拿詐欺人
08 頭帳戶的提款卡包裹，改完密碼後交給車手，他也會來跟我
09 拿錢等語（見偵卷一第39至41頁、少連偵64卷二第175至178
10 頁、卷四第47至50頁），可認盧○蓉所提領如附表一編號
11 1、7、8、9、15所示鄭兆鈞帳戶、黃思綾帳戶、葉冠好帳戶
12 之提款卡係由被告所交付，並由被告或趙國慶搭載其前往提
13 款，所提領之款項亦交付予被告或交由趙國慶轉交被告，張
14 ○展則係由趙國慶搭載提款，領得款項後即交予趙國慶，再
15 由趙國慶轉交予被告，堪認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6 相符而可採信，則被告除有參與盧○蓉、張○展擔任車手所
17 涉犯行（附表一編號1、2①、4②、5至12、15、16）外，其
18 既交付盧○蓉並回收上開鄭兆鈞帳戶、黃思綾帳戶、葉冠好
19 帳戶之提款卡，則就由集團不詳人員利用上開帳戶提款卡提
20 領款項之犯行（附表一編號2②、3、4①、13、14），即同
21 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應共同負責。是本案事證明確，
22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

2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於同年月
25 16日施行，將第1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6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法復
28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於同年8月2日施行，除將舊法第14條
29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修正為第
31 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外，另將上開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時均否認犯罪，辯稱：我不認識盧○蓉，沒有載她去領款過，我只有向另案車手李奕暉拿錢轉給陳俊德，沒有向其他人收水，李策、盧○蓉、張○展我都不認識云云（見少連偵64卷三第319至321頁、卷四第62至63頁、原審卷一第95頁、卷二第92頁），迄原審審理程序及上訴本院時始坦承犯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其所為洗錢犯行應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如附表一編號16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追加起訴意旨就附表一編號16部分部分犯行認屬既遂，容有未洽，然其罪名既屬相同，僅行為態樣有既未遂之分，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為，與陳俊德、李策、趙國慶、胡德元、盧○蓉、張○展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各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就附表一編號1至15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16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各該犯行，被害人既非相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即屬各異，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4號判決意旨參照），應認構成16罪而予分論併罰。

(六)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751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4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14、15（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7、8、9）為同一事實，本院應併予審究。

四、被告所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及其共犯就如附表一編號16所為加重取財犯行，業已著手，然因告訴人馬國雲未致陷於錯誤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其洗錢罪，固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其於本案所犯之罪已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乙、無罪部分：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與李策、陳俊德、趙國慶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分別如附表二「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對告訴人李聞一、沈欣虹、林紫宸、陳奕均、湯婉筑、陳附沙（下稱附表二告訴人等6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如附表二「匯款時間、匯入帳戶及金額」欄所示匯款至各該帳戶，並如附表二「領款車手、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由不詳人員提領後交予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因認被告就附表二所示犯行，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嫌。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所謂認
04 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
05 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
06 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7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檢察官就被
08 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
09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10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11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12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13 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
14 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
15 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
16 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亦有規定，其立法旨意乃
17 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
18 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
19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1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共同
20 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
21 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
22 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
23 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50年台上
24 字第1060號判例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

26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
27 分別對附表二告訴人等6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
28 如附表二「匯款時間、匯入帳戶及金額」欄所示匯款至各該
29 帳戶，並如附表二「領款車手、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
30 所示，由不詳人員提領後交予其他集團不詳成員等情，業據
31 證人即附表二告訴人等6人證述在卷，並有其等與詐欺集團

01 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社群網站臉書文章擷圖、
02 帳戶及轉帳匯款交易明細、報案資料、如附表二所示各該帳
03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可稽，固堪認屬實。

04 (二)被告固就附表二所示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惟
05 查，此部分詐欺款項係分別匯入余芳瑩帳戶、陳宗武帳戶內
06 後經提領，且該2帳戶亦曾經張○展持提款卡提領款項，雖
07 可認附表二告訴人等6人亦係遭本案詐欺集團所詐騙，然卷
08 內除查無附表二所示犯行之提款車手及收水成員為何人外，
09 據證人張○展證稱：該帳戶之提款卡是趙國慶給的，伊提款
10 後就把錢跟卡片交還給趙國慶等語，已如前述，尚無證據可
11 認被告有交付卡片予附表二所示犯行之取款車手，或收取該
12 等車手上繳款項之行為，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實際參與此部分
13 犯罪，且衡以被告僅係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頭」及「收
14 水」成員，層級非高，非屬集團核心，難期就其非實際參與
15 接觸之集團全部犯罪計畫均有預見，檢察官復未能證明被告
16 就附表二所示犯行確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上開說明，
17 尚無從僅依被告欠缺補強證據之自白，而為其此部分亦有罪
18 之認定。

19 丙、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3、8、9、10、13、14、16之諭知
21 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22 (一)原判決就附表一編號1、8、9所示犯行，認盧○蓉所提領之
23 款項無法證明係交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10、13、14所
24 示犯行認無法證明被告確有參與，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忽
25 略上開犯罪所使用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均曾由被告交付盧○
26 蓉使用，且盧○蓉、張○展所提領款項均交予被告或交由趙
27 國慶轉交被告，則被告就此部分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確具
2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已如前述，原審未慮及此，所為無罪
29 諭知即有未洽；另原判決就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6之未遂犯
30 行，認應該當加重詐欺及洗錢既遂之罪名，亦有違誤。檢察
31 官就此部分犯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01 判，且原審就被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所附麗，同應一併
02 撤銷。

03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本案
04 詐欺集團同為詐欺及洗錢犯行，擔任派發提款卡予車手及向
05 車手回收提領款項之工作，造成附表一告訴人等16人中除告
06 訴人馬國雲外均受有實際財產損失，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
07 犯罪查緝之困難，影響社會治安，且犯後迄未與告訴人等達
08 成和解、賠償損害，應值非難，並考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9 的、手段、非集團主謀核心之參與程度、個別告訴人所受詐
10 欺數額、無證據可認獲有犯罪所得，及其原否認犯罪，於原
11 審及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定減
12 刑要件，兼衡以其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詐欺犯行現在監
13 執行中之素行、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無人需其扶養、
14 前從事木工工作、月薪2萬3,000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15 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3、8、9、10、13、14、16
16 「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綜合審酌被告所為各行為間之
17 關連性、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18 罪數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社會對詐欺犯罪處罰之
19 期待等因素，而為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與如下所述駁回上
20 訴部分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21 二、其他（附表一編號2、4至7、11、12、15所示罪刑及附表二
22 諭知無罪部分）上訴駁回：

23 原審就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4至7、11、12、15所示犯行，
24 同認被告罪證明確，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
25 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接受集團上手
26 之指揮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分工，破壞社會
27 秩序及治安，造成此部分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考量
28 被告犯後原否認犯罪，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合
29 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定減刑要件，及於本案中僅聽命他人
30 號令、非犯罪主謀或要角，復無證據可認獲有犯罪所得，兼
31 衡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損害、素行、智識程度、家庭

0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原審主文欄」所示
02 之刑；就附表二所示部分，亦同本院前開認定，認檢察官所
03 舉證據尚未足證明被告確有參與此部分犯行，而為被告無罪
04 之諭知。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原審就上開有罪部分所量
05 處刑度尚屬妥當，量刑基礎迄無改變，就無罪部分之諭知與
06 法亦無違誤，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思荔追加起訴，檢察官許恭仁、郭宇捷移送併
10 辦，檢察官李山明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3 法官 文家倩

14 法官 林呈樵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有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8 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
19 法院」。

20 檢察官就本院維持一審無罪判決部分，檢察官提起上訴以刑事妥
21 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為限。

22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3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4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5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6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7 三、判決違背判例。

28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9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30 書記官 謝雪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匯入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領款車手、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備註
1	張敏琴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10日上午10時10分許，以「假冒機構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1月10日下午3時28分許，匯款21萬2,000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兆鈞，下稱鄭兆鈞帳戶）	109年11月10日下午3時54分至4時7分許，由盧○蓉持黃新凱所交付之提款卡，在新北市蘆洲區蘆洲○○門市（下稱全家○○門市）ATM，提領13萬35元	黃新凱無罪。	原判決撤銷。黃新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1、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楊瓊儀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7日上午10時許，以「假借個人資料外洩	①109年11月7日晚間8時30分許至9日凌晨0時20分許間，匯款7筆共20萬	①109年11月7日晚間8時53分至109年11月9日凌晨0時24分間，由張○	黃新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上訴駁回。	原判決附表編號2、追加起訴書附

		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9,902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戶名:張容笙，下稱張容笙帳戶) ②109年11月09日凌晨0時33分許，匯款9萬9,999元至鄭兆鈞帳戶	展在新北市五股區之統一超商成曜門市ATM等處，共提領27萬65元 ②109年11月9日凌晨0時38至40分許，由不詳人員在全家○○門市ATM，提領10萬25元	刑壹年捌月。		表編號2
3	劉嘉勝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7日下午4時12分許，以「猜猜我是誰」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1月10日中午12時04分許，匯款2萬元至鄭兆鈞帳戶	109年11月10日中午12時33分許，由不詳人員在全家○○門市ATM，提領2萬元	黃新凱無罪。	原判決撤銷。黃新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3、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鄭鈺融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8日下午5時29分許，以「解除分期付款」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09年11月9日凌晨0時19分許，匯款5,985元至鄭兆鈞帳戶 ②109年11月9日凌晨0時47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張容笙帳戶	①109年11月9日凌晨0時26分許，由不詳人員在全家○○門市ATM，提領6,005元 ②109年11月9日凌晨0時24分許，由張○展在八里郵局ATM，提領3萬元	黃新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原判決附表編號4、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朱憶筑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7日下午4時許，以「解除分期付款」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1月07日晚間8時26分、30分、9時35分許，匯款3筆共6萬6,877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戶名:余芳瑩，下稱余芳瑩帳戶)	109年11月7日晚間8時37分至9時45分許間，由張○展在新北市五股區之統一超商○○門市、○○○門市ATM，提領9萬6,030元	黃新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原判決附表編號5、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林建川	詐欺集團成員	109年11月12日晚	109年11月12日	黃新凱犯	上訴駁回。	原判決

		於109年11月12日晚間8時許，以「解除分期付款」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間9時27分許，匯款4萬9,976元至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書緯，下稱陳書緯帳戶)	晚間9時36分至37分許，由張○展在新北市五股區之萊爾富便利商店五股○○門市(下稱萊爾富○○門市)ATM，提領5萬15元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回。	附表編號11、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
7	陳可容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12日晚間6時25分前某時許，以「解除分期付款」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1月12日晚間6時59分、7時35分許，先後匯款2萬9,989元、2萬9,985元至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思綾，下稱黃思綾帳戶)	① 109年11月12日晚間7時23分至24分許，由盧○蓉持黃新凱所交付之提款卡在新北市五股區之統一超商○○○門市ATM，提領3萬元 ② 109年11月12日晚間8時05分許，由張○展在萊爾富○○門市ATM，提領3萬元	黃新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原判決附表編號12、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
8	吳宗勳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12日晚間6時40分許，以「假網拍詐騙」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1月12日晚間7時24分許，匯款1萬8,000元至黃思綾帳戶	109年11月12日晚間7時24分、34分許，由盧○蓉持黃新凱所交付之提款卡，在統一超商○○○門市ATM，提領1萬8,000元	黃新凱無罪。	原判決撤銷。黃新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14、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
9	蕭俊峰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12日下午5時18分許，以「假網拍詐騙」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1月12日下午5時53分許，匯款1萬元至黃思綾帳戶	109年11月12日晚間6時14分許，由盧○蓉持黃新凱所交付之提款卡，在新北市淡水區之統一超商○○門市ATM，提領1萬元	黃新凱無罪。	原判決撤銷。黃新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15、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0	周雯琪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12日晚間7時許，以「假網拍詐騙」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1月12日晚間9時33分許，匯款5,000元至黃思綾帳戶	109年11月12日晚間9時41分許，由張○展在萊爾富○○門市ATM，提領5,000元	黃新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撤銷。黃新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16、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6
11	李明達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12日下午6時15分許，以「解除分期付款」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1月13日凌晨0時5分許，匯款99,999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宗武，下稱陳宗武帳戶)	109年11月13日凌晨0時17分至22分許，由張○展在新北市五股區之統一超商○○門市ATM，提領10萬25元	黃新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原判決附表編號17、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7
12	李旻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12日晚間9時許，以「解除分期付款」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1月12日晚間11時42分、13日凌晨0時34分許，匯款2筆共5萬9,970元至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郁均)	109年11月13日凌晨0時1分至3分許，由胡德元、張○展在新北市蘆洲區之全家便利商店○○門市，提領8萬元	黃新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原判決附表編號19、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9
13	劉怡雯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14日下午3時05分許，以「解除分期付款」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1月14日下午3時39分、44分、48分許，匯款3筆共3萬6,153元至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冠好，下稱葉冠好帳戶)	109年11月14日下午3時53分至55分許，由不詳人員在新北市八里區之統一超商○○門市ATM，提領5萬3,015元	黃新凱無罪。	原判決撤銷。黃新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20、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0
14	劉川豪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14日下午3時43分許，以「解除分期付款」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1月14日下午3時43分許，匯款1萬7,123元至葉冠好帳戶		黃新凱無罪。	原判決撤銷。黃新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21、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1
15	李謚禎	詐欺集團成員	109年11月14日下午	109年11月14日	黃新凱犯	上訴駁回。	原判決

01

		於109年11月14日下午3時許，以「解除分期付款」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午4時10分、49分許，匯款2筆共3萬7,122元至葉冠好帳戶	下午5時02分許，由盧○蓉持黃新凱所交付之提款卡，在統一超商○○門市，提領1萬6,005元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回。	附表編號22、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2
16	馬國雲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12日晚間7時35分，以「假網拍詐騙」手法，佯稱欲販賣iPhone手機1支云云，然未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未遂，告訴人並匯款1元以便檢警凍結帳戶	109年11月12日晚間7時58分許，匯款1元至黃思綾帳戶	109年11月12日晚間8時5分許，由張○展在萊爾富○○門市ATM，提領3萬元	黃新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撤銷。黃新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原判決附表編號13、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匯入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領款車手、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備註
1	李聞一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8日下午5時53分許，以「解除分期付款」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1月8日晚間6時28分許，匯款49,985元至余芳瑩帳戶	109年11月8日晚間6時29分至44分許，由不詳人員在全家○○門市ATM，提領5萬元	黃新凱無罪。	上訴駁回。	原判決附表編號6、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
2	沈欣虹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8日下午5時40分許，以「假網拍詐騙」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1月8日下午5時40分許，匯款1萬7,000元至余芳瑩帳戶	109年11月8日下午5時47分至54分許，由不詳人員在全家○○門市ATM，提領1萬7,005元	黃新凱無罪。	上訴駁回。	原判決附表編號7、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
3	林紫宸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7	109年11月8日晚間6時16、20分	109年11月8日晚間6時21分至44	黃新凱無罪。	上訴駁回。	原判決附表編

		日下午4時56分許，以「解除分期付款」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許，匯款2筆共2萬2,790元至余芳瑩帳戶	分許，由不詳人員在全家○○門市ATM，先後提領1萬6,005元、6,005元			號8、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
4	陳奕均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8日下午5時20分許，以「解除分期付款」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1月8日晚間6時2、19分許，匯款2筆共7,326元至余芳瑩帳戶	109年11月8日晚間6時7分至44分許，由不詳人員在全家○○門市ATM，先後提領5,005元、1萬6,005元	黃新凱無罪。	上訴駁回。	原判決附表編號9、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
5	湯椀筑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7日晚間7時43分許，以「假網拍詐騙」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1月8日晚間7時3分許，匯款2萬元至余芳瑩帳戶	109年11月8日晚間7時10分許，由不詳人員在全家○○門市ATM，提領2萬0,005元	黃新凱無罪。	上訴駁回。	原判決附表編號10、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
6	陳附沙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11日中午某時許，以「假網拍詐騙」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1月12日晚間9時53分許，匯款1萬5,000元至陳宗武帳戶	109年11月12日晚間10時許，由不詳人員在新北市五股區之全家便利商店五股○○門市ATM，提領1萬5,005元	黃新凱無罪。	上訴駁回。	原判決附表編號18、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8